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7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铭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精整加工钢卷160万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前小寨村东北550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22'26.536''$ ，北纬 $39^{\circ}49'32.021''$ 。本项目东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闲置厂房，西侧、南侧为乡村小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距离项目厂界285m的北小寨村。本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10亩，总建筑面积为37039.565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新建重型精整拉矫机组生产线2条，生产工艺：备料-开卷调平-剪切-横剪-焊接-矫平-剪切-收卷-成品；新建开平纵剪生产线3条，纵剪收卷生产线3条及辅助设备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上料-开卷-初矫平-纵剪-精矫平-横剪-收卷-成品。配套建设环保、供电等设施；原料为外购钢卷，项目建成后，年精整加工钢卷160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150号，项目代码2509-130223-04-01-41902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1#重型精整拉矫机组生产线破磷拉矫机拉矫过程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重型精整拉矫机组生产线破磷拉矫机拉矫过程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拉矫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烟气管道（DA003）排放。油烟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1.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被集气设施收集及激光焊接废气在封闭的车间内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一并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食堂、油水分离器分离、油烟净化器净化产生的废油脂，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均由专门封闭容器存放，每日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收集并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外售；解捆、打包产生的废打捆带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打包、打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开卷、纵剪、横剪、剪切过程产生的废料，开卷、矫平等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含油手套及抹布用容器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9-130223-04-01-419020

